**永不过时的“籍信称义”**

**文/康来昌**

**改教家所最关心的**

美国福音派历史学家诺马可（Mark Noll）在2005年写了一本书，名为《改教运动过时了吗？》（*Is the Reformation Over ?*），他的答案是：“过时了。”诺马可呈现福音派的老毛病：在学院派面前总是自卑，怕跟不上潮流，怕过时。更严重的是，他对改教家所讲的重点有意忽略或浑然不知，也就是说，**他不讲“唯独籍信称义”的意义和重要**。这是普遍的无知，在保罗新观影响下更普遍。本文希望重提马丁·路德、加尔文等改教家所最关心的，也就是重提保罗和圣经所最关心的。

这是什么呢？世俗化的人觉得最重要的事是如何长命富贵，如何使社会、经济、教育、政治有更大的平等、自由与丰富。在世俗思维下，神的存在被人否定。一些对基督教很客气的人，认为“西方文化中的基督教是可贵的”，“中国文化中需要信仰来充实”，他们也只是觉得圣乐、古典教堂、基督教文化、祈祷等典雅优美，他们并没有把握到改教家的关怀：**如何找到恩典的神？**

改教家们——尤其是马丁•路德，和中世纪所有的信徒一样，是肯定神的存在和伟大的。而他们的问题是：这位伟大的神，会以恩慈待我吗？中世纪教会说：会，但是很难，天助自助者（改教家说：天救天选者，或，天救相信者）。那怎么“自助”呢？——人虽然堕落了，但还是有一点点残留的善，表现在理性、良知以及主动寻求救恩的倾向上，如果人愿意（用自己的自由意志）**尽力**（*facienti quod in se est*）“祈求、寻找、叩门”，神就会“给他、寻见、开门”（参路11:9）；神就会**注入**（infuse）恩典，报答人“算不得真功德的功德”（congruent merit）；虽不算真功德，但神很大方，回报的是真恩典，这恩典产生了真功德（condign merit），再带来更丰富的恩典，就是永生。

可马丁•路德说：这并不恩慈啊！我怎么尽力才算是“够了”呢！后来他在十架上的耶稣这里找到了怜悯人的神，这是改教运动的精髓。而反对马丁•路德的人（包括保罗新观），认为路德神经不正常，我们大可不必跟着他自责。

伯拉纠派认为人不那么邪恶，神也没那么全能，人可以靠自己的行为，神“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凡恒心行善，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”（罗2:6-7）。但他们忽略保罗说，这样的人“连一个也没有”（罗3:10）；自由神学不信神迹和救赎的神学，基督不是他们的代赎救主；保罗新观认为人不需要从被上帝的定罪中拯救出来，罪不是问题，起码不是严重问题；天主教可取之处，是它官方立场始终反对伯拉纠，可惜，缺少圣灵的光照，口头上反对伯拉纠的天主教，实质还是走伯拉纠的路。

**天主教在“籍信称义”上的错误**

《威斯敏斯特大教理问答》第70问是：**称义是什么？**

答：**（1）称义是神的作为，他白白地把恩典赐予罪人；（2）由此赦免他们所有的罪，接纳他们，并在他的眼中算他们为义（3）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有什么，也不是因为他们做了什么；（4）而是唯独因为基督的完美的顺服和完全的补偿，由神归算在他们的身上（5）且是唯独借着信心才能领受的。**

这个讲法和天主教不同，天主教在1547年天特会议第六次大会中认定，称义是逐渐地成圣，从洗礼开始，到死也少有人成全。信徒不要说“我称义了”，这是僭越。最重要的，天主教强调，信徒是“因恩称义”，这一点很好，是反伯拉纠的，但天主教跟着说，是“信徒的行为与恩典合作”而称义，这就是我们誓死反对的了，因为这是伯拉纠暗暗回来了。

天主教说，神在信徒身上看到他受洗后的优点（来自恩典），就开始称他为义，到天上完全；更正教说，信徒本身并无值得被称义的优点，但他信了基督，神把基督的义披在他身上，神看见基督，就称信基督的人为义。称义跟信徒的行为没有关系，这义是外来的*extra nos*，是基督的义。我们的表述，天特会议定性为“当咒诅的异端”，直到梵蒂冈二次大公会议，也直到今天。和天主教友好的更正教人士，如巴刻、诺马可都不提这一点，但天主教教会非常清楚地强调天特会议这方面的决定从未动摇，反是被不断肯定。

《威斯敏斯特大教理》问答第73问是：**在神的眼中，信心如何使罪人称义呢？**

答：**在神的眼中，信心使罪人称义，（1）绝不是因为随之而来的其他美德，或信心所结的善行的果子（加3:11；罗3:28），也不是说信心这一美德，或信心的行为可算为他的义（罗4:5，比较罗10:10）；（2）只是因为信心是器皿，罪人由此接受基督和他的义，并运用在自己的身上（约1:12；腓3:9；加2:16）。**

天主教因为没有清楚的“籍信称义”神学，不知道“唯独基督”的充分及宝贵，就在救恩论上加添了许多错误的观点，如圣人、圣物、圣母、圣礼、功德等。越加添这些，越显示人心不安，觉得再多点保障才好。但在揉杂中，天主教还承认得救完全靠恩典——只是人的自由意志的合作不可少。因此，改教家承认天主教的洗礼，承认天主教里有得救的人，如同承认更正教里有不得救的稗子一样。而保罗新观和伯拉纠派的错误比天主教要严重得多，他们根本觉得人不需要从公义的上帝的定罪与忿怒中被拯救出来。

**保罗新观在“籍信称义”上的错误**

只要被圣灵光照，我们会发现“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”（提前1:15），“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”（腓3:7）。遵守律法产生的好行为，是成圣路程中必有的，但对称义毫无果效，“我们看定了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”（罗3:28）。这是因为律法的要求是完全的、一丝不苟的，“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”（雅2:10）；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经上记着：‘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’”（加3:10）。伯拉纠派和保罗新观刻意规避这些不能规避的经文。

保罗新观不承认圣经的权威，很难指望用圣经来纠正他们。也许，我们根本不必为他们得势担心，他们既是依附潮流势力（犹太教），当势力退潮换潮时，弄潮儿必定迅速地改朝换代。笔者听过一位新约学者说：“现在没有人看落伍的布特曼了。”注意，他不是说，布特曼错了，他是说，布特曼落伍了。现在反犹（以色列）拥巴（巴勒斯坦）的潮流这么澎湃，不敬虔而跟风跟得紧的新约学者大概会重拾布特曼的观点，宣称新约建构在迦南（巴勒斯坦）原有的神秘宗教和神话上。（保罗新观说，新约建构自犹太教。）

保罗新观说，他们提倡的是对保罗的新看法，是教会自奥古斯丁以来都不知道的观点。但他们没提倡“耶稣新观”，因为耶稣（他们认为）没有讲“籍信称义”，没有讲“唯独恩典”，耶稣不是讲赦罪的福音，耶稣是讲更完全的、以爱为主的新律法。保罗新观不仅错解保罗，也错解耶稣。

“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”（太20:28）“人子来，为要寻找、拯救失丧的人。”（路19:10）耶稣来，不是要选一群精英，重建所罗门的辉煌王朝；他是来救罪人，用自己的死，而不是敌人的死（如大卫杀死哥利亚那样），拯救神失丧的儿女。耶稣的“十架神学”，门徒完全不明白：“万不可如此！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。”（太16:22）耶稣朝夕与共、风雨同舟、天天教诲、常常祷告的门徒尚且如此，那些属血气的伯拉纠派、保罗新观，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以为愚拙，就不希奇了。

耶稣和保罗一样讲籍信称义，不是因行为称义，还有以下的证据：

耶稣强调，如果有人以自己的行为为义：不勒索、不奸淫、正直、一周禁食两次、遵行十一奉献，他还不如认罪的人有义：“我告诉你们：这人（求神可怜的税吏）回家去比那人（守律法的法利赛人）倒算为义了。因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”（参路18:9-14）

在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中，耶稣说人人都是有难者，需要好撒玛利亚人这位邻舍的拯救；而被救后，要照样行。（参路10:25-37）不是做好事后得到救恩，是被救后要做好事。因果弄清楚，就不会错了。

马太福音13:17中耶稣说，有许多先知和义人想看见他。这正显示这些义人知道不能依靠自己的义，而等待弥赛亚的拯救。

马太福音25:34-46似乎是 “因行为称义”的经文，那么我们看看是否如此：

于是，王要向那右边的说：“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，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。因为我饿了，你们给我吃；渴了，你们给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们留我住；我赤身露体，你们给我穿；我病了，你们看顾我；我在监里，你们来看我。”义人就回答说：“主啊，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，给你吃，渴了，给你喝？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，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体，给你穿？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，或是在监里，来看你呢？王要回答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：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：“你们这被咒诅的人，离开我，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！因为我饿了，你们不给我吃；渴了，你们不给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们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体，你们不给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监里，你们不来看顾我。”他们也要回答说：“主啊，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体，或病了，或在监里，不伺候你呢？王要回答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：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”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．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。

注意45节“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”如果要用好行为换取永生，那么，忽略了一个都不行，没有做在一个最小的弟兄身上都不行。耶稣在这里表达的，和整本圣经讲的一致：律法是严厉的、一丝不苟的、惹动忿怒的（参罗4:15）。传递律法的摩西对此知之甚明：“我甚是恐惧战兢”（来12:21），“我们经过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”（诗90:9a）。用好行为（守律法）得永生是办不到的（做了一万个，漏了一个都不行），只有信靠耶稣的义行（他做的才完全）。信心要有行为，做在一个小子身上的行为是不够的（做在每一个小子身上才行），但这行为如果反映出信心（有行为的信心、真信心），那就是得救的信心。

不仅如此，圣经整体的经文也都在谈籍信称义，而不是因行为称义：

彼得前书3:12所引用的“主的眼看顾义人”出自诗篇34:15，而这首诗的17、18节则告诉我们：义人就是呼求神、灵性痛悔的人。

“我来本不是召义人，乃是召罪人”（可2:17），也令人想到诗篇143:2“求你不要审问仆人，因为在你面前，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。”

“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。”（约17:6）是指他们“信你差了我来”（约17:8）。遵守主的道，就是信神所差来的（参约6:29）。

“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”（约一5:3），因为“凡从神生的，就胜过世界；使我们胜了世界的，就是我们的信心”（约一5:4）。

爱是最大的诫命，只有信靠、领受神的爱，人才能爱神爱人：“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”（约一4:19）；“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”（约一4:10）。

神赐圣灵使人能遵行神的律法，不是遵行了律法神才赐圣灵。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，耶稣来就是要释放我们得自由。

改教运动没有过时，对于华人教会，改教运动所发现的：唯独籍信称义、神的义的荣美、十字架的智慧、福音的大能，都有待我们更深入地了解。希望教会按着圣经传讲神的律法和福音，使人得到基督救恩带来的自由、生命和盼望。

尾注：文章来自《教会》杂志62期，信心是恩具，而不是原因，为免误解，胡牧将原文中“**因信**”用词，修订为“**籍信**”。